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〔2015〕第 15 号

中国人民银行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西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金银纪念币一套。该套纪念币共 2 枚，其中金质纪念币 1 枚，银质纪念币 1 枚，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。

一、纪念币图案

（一）正面图案。

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，并刊国名、年号。

（二）背面图案。

7.776 克（1/4 盎司）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藏戏表演艺术造型，衬以传统吉祥纹饰组合设计，并刊“西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”汉、藏文字样及面额。

31.104 克（1 盎司）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藏式民居景观和青藏铁路、雪山等造型组合设计，并刊“西藏自治区成立 50

周年” 汉、藏文字样及面额。

二、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

（一）7.776 克（1/4 盎司）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，含纯金 7.776 克（1/4 盎司），直径 22 毫米，面额 100 元，成色 99.9%，最大发行量 15000 枚。

（二）31.104 克（1 盎司）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，含纯银 31.104 克（1 盎司），直径 40 毫米，面额 10 元，成色 99.9%，最大发行量 25000 枚。

三、该套金银纪念币由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，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。

西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 金银纪念币图案



原 大

7.776 克(1 / 4 盎司)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68

